

广南县 2024-2026 年度中央财政保费补贴 农产品保险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陈锡树

地 址：广南县北宁路 1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2627015215565R

乙 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南支公司

法定负责人：毕诚

地 址：广南县莲城镇南秀社区宾田西坡 26 号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7069825254N

为进一步推进广南县农业保险工作，为全县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确保灾后及时恢复生产，保证农业生产顺利进行，建立健全农业风险转移和保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云南省实施中央财政补贴保费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24-2026 年）》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制定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定义

（一）“甲方”系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二）“乙方”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南支公司；

（三）“保险单”系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的书面证明；

（四）“工作日”系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合同或批单、备忘录及相关文件；

（二）本合同；

- (三) 保险单，保险条款；
- (四) 项目采购过程中的各类纪要；
- (五)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六)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除非本合同有约定，则以上述文件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本协议内容的订立、保险条件的确定等具有选择权，并如实告知，对保险服务协议有权做出合法、合理的变更、修改和解除等。

2. 对乙方承保服务区域的承保流程、保费收缴出单、案件受理、查勘定损标准、赔款支付时效、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3.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 对乙方当年服务工作情况（机构人员队伍设备保障、承保服务、理赔服务、防灾防损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综合考核评价评分结果低于70分和服务区域内投保农户满意度低于9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甲方的权利义务不仅限于上述几种情况，根据实际运行推进情况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本协议相关约定、工作方案内容要求的承保、保费申请及拨付、理赔等流程，全权负责承保区域内财政补贴农产品保险的政策宣传、投保农户资料收集、制作分户清单和投保单（保险凭证）、保费收缴、承保公示、按季度填报《农业保险保险费财政补贴资金请拨单》、接报案、查勘定损、赔款支付、赔款公示等工作责任。

2.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险种的审批或备案保险条款，并出具按招（投）标文件、本协议约定确定的保险条件和保险明细的正式保险单，在承保服务区域公示出险报案电话。

3. 每季度末月底向甲方提供投保清单、理赔支付、相关数据统计及保险业务实施进展情况。

4. 做好承保服务区域的防灾防损工作。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并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

见进行整改。

6.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7.乙方的权利义务不局限于上述几种情况，根据实际运行推进情况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乙方作为广南县 2024-2026 年度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项目广南县区域的保险人，在享有其作为承保人收取保险费权利的同时，承担作为承保人应尽的义务，履行本合同要求上的保险服务内容。

承保区域范围：广南县

四、保险条款

乙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备的条款。

五、投保范围

(一)种植业：水稻、玉米、小麦、油菜、糖料甘蔗、马铃薯、天然橡胶、青稞。

(二)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三)制种业：水稻、玉米、小麦。

(四)完全成本：水稻、玉米、小麦。

(五)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粮食、茶业、花卉、蔬菜、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牛羊、生猪、乡村旅游、烟草、甘蔗、天然橡胶。

六、保险责任

(一)种植业

1.水稻、玉米、油菜：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渍涝、低温冷害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重大病虫鼠害。

2.小麦：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重大病虫鼠害。

3.甘蔗：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渍涝、寒流等自然灾害；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重大病虫鼠害。

4.马铃薯：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

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重大病虫鼠害。

5.天然橡胶：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低温冷害、寒流等自然灾害；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重大病虫鼠害。

6.青稞：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渍涝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重大病虫鼠害。

（二）养殖业

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疾病、疫病；误食异物、有毒物，过量采食导致死亡；**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补贴金额为限。**

（三）制种业（以当年度计划为准）

水稻、玉米、小麦：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渍涝、低温冷害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重大病虫鼠害。

（四）完全成本（以当年度计划为准）

水稻、玉米、小麦：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渍涝、低温冷害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重大病虫鼠害。

（五）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以高原特色农业“1+10+3”重点产业为重点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根据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根据保险实施效果及财力状况，适时纳入财政补贴险种范围，保费比例按照政策规定确定补贴比例。

七、签订合同、出具保险单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若保险单中有内容与本合同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本

合同的规定优先执行。

(二) 出具保险单。乙方须根据甲方确认的保险条件，在收到农户自缴保费和完整的承保资料后出具正式保险单。

八、合同期限与养殖业保险观察期

(一) 合同期限。本合同实行“三年一采、一年一签”，即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 00:00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止，在服务期内，如遇国家、省、州政策调整，则由甲、乙双方按新行政政策协商决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体保险期限详见乙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险合同。

(二) 养殖业保险观察期。能繁母猪、奶牛、牦牛、藏系羊、育肥猪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为疾病观察期。疾病观察期内发生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保险人不负责赔付。检疫合格的续保能繁母猪、奶牛、牦牛、藏系羊，可以免除观察期。

九、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一) 结算币种。投保人与乙方签订的保险单均以人民币结算。

(二) 保费组成。

1. 保费费率：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保费，各保险品种的固定单价(保险费)须按《云南省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云财规〔2024〕5号)及文山州财政局、文山州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山监管分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等3部门印发《云南省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24-2026年)》文财投资〔2024〕2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实施期间政策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2. 保费组成：广南县中央财政补贴农产品保险采购服务项目(2024-2026年)所需的保费资金由中央、省、州、县(市)保费补贴和农户自担保费组成。每年的各级财政保费补贴和农户自担保费根据财政部和省级相关部门确定的承担比例为依据进行调整。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金额和费率表

类别	险种	保险费(元)	保险金额(元)	费率	财政补贴	农户自负
----	----	--------	---------	----	------	------

		亩、头)	/亩、头)		比例	
种植业	水稻	24	600	3%	90%	10%
	玉米	18	500	3.6%	90%	10%
	小麦	10	400	2.5%	90%	10%
	油菜	16	400	4%	90%	10%
	甘蔗	35	700	5%	80%	20%
	马铃薯	24	600	4%	90%	10%
	天然橡胶	42	3500	1.2%	80%	20%
养殖业	能繁母猪	71.5	1100	6.5%	80%	20%
	育肥猪	35	700	5%	80%	20%
	奶牛	385	7000	5.5%	90%	10%
制种业	水稻	160	2000	8%	90%	10%
	玉米	120	1600	7.5%	90%	10%
	小麦	42	700	6%	90%	10%
完全成本	水稻	44	1100	4%	90%	10%
	玉米	32.4	900	3.6%	90%	10%
	小麦	28	700	4%	90%	10%

财政补贴比例：按照《云南省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云财规〔2024〕5号）及《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19号）规定执行。

（实施期间政策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育肥猪按批次投保的，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至保险育肥猪出栏时止，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5个月，**保险数量参照投保时每批次的实际存栏数量确定，以最高不超过按照0.8平方米/头计算的圈舍承载能力，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育肥猪按年投保的，按一年累计出栏数量确定。对于非自繁自育的养殖场（户），应参照年度养殖计划和圈舍承载能力，**按不低于投保日育肥猪实际存栏数量的2.5（年投保批次数量）倍，或参照上一年度育肥猪的出栏数量确定保险数量；**对于自繁自育的养殖场（户），应参照投保养殖场的年度养殖计划、存栏能繁母猪数量及实际养殖水平，**按照当年养殖的能繁母猪与育肥猪1:25的比例确定育肥猪保险数量；**高于或低于此比例的按照实际存（出）栏数量投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数量。保险数量、年投保批次数量需在保险

单中载明。

十、理赔服务

(一) 报案。被保险人在获悉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报告时间、地点、出险原因、损失情况。

(二) 现场查勘。

1. 保险事故的现场查勘、定损由保险公司或委托相关的农业部门完成。

根据《农业保险条例》规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单位和相关人员协助保险公司进行保险服务工作，保险经办机构应与被委托单位和个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义务，载明委托业务、工作要求、费用标准、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监督管理等内容。被委托机构或个人应向保险经办机构出具工作费用有效票据，由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2. 如定损金额与投保人索赔需求存在较大争议的事故，可由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书，保险公司按鉴定结果进行理赔。

3. 施救整理受损财产。到达受灾现场后，如果灾害尚未控制继续蔓延，保险公司应立即会同被保险人及有关部门共同研究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施救，尽量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

4. 保险公司在查勘定损过程中，应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5. 查勘定损时限：保险公司在接被保险人报案后 1 小时内启动查勘程序，24 小时内完成查勘定损工作（人力无法抗拒因素无法到达现场情况除外）。

(三) 单证审核。被保险人按照约定的索赔清单提交索赔资料 2 个工作日内，乙方还需被保险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需向被保险人提出补充资料清单。

(四) 损失理算。

1. 保险公估人。对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对赔付结果存在分歧的事故，经双方协定，可由保险机构委托公估人进行合理而且客观地估损，保险公司按鉴定结果进行理赔。

2. 赔偿标准。根据原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农业部《关于

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产品条款拟订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5〕25号)文件精神,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原云南保监局以“保险金额应覆盖直接物化成本或饲养成本”为基本要求,依据省级有关部门测算的农产品成本数据为基础,统筹兼顾全省各级财力状况、农户支付能力和承保经办机构负担能力,确定各险种保险金额和费率,各级财政按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保费进行补贴。

十一、赔偿标准

(一)种植业险种。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 80% (含) 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标的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 20% (含) 以上的,但未达到 80% (不含) 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标的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保险标的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标的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标的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无法确定损失率的,设立观察期或待受损的保险标的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标的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

按照各险种保险标的的生长生育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损失及产量影响标准，将种植业按照生长生育时段，按占保险金额相关比例确定最高赔付限额定损理赔。**保险期内，投保标的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款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具体定损参照标准详细情况如下：

类型	险种	生长生育期划分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每亩最高赔付金额 (元)
种植业	水稻	幼苗-分蘖期(含)	40%	240
		孕穗期	60%	360
		抽穗期	80%	480
		成熟期	100%	600
	玉米	苗期-拔节期前	40%	200
		拔节期-开花期前	50%	250
		开花期-成熟期前	80%	400
		成熟期	100%	500
	小麦	苗期-拔节期前	40%	160
		孕穗期-抽穗期	60%	240
		开花-灌浆期	80%	320
		成熟期	100%	400
	油菜	苗期	30%	120
		薹苔期	60%	240
		开花期	80%	320
		成熟期	100%	400
	糖料 甘蔗	出苗生长期	70%	490
		成熟期	100%	700
	天然橡胶	每亩保险金额	100%	3500
	马铃薯	幼苗期	40%	240
		发棵期	50%	300
		结薯期	70%	420
		成熟期	100%	600
	青稞	苗期	30%	150
拔节期		50%	250	

		抽穗期	70%	350
		成熟期	100%	500
制种业	水稻	幼苗-分蘖期(含)	40%	800
		孕穗期	60%	1200
		抽穗期	80%	1600
		成熟期	100%	2000
制种业	玉米	苗期-拔节期前	40%	640
		拔节期-开花期前	50%	800
		开花期-成熟期前	80%	1280
		成熟期	100%	1600
制种业	小麦	苗期-拔节期前	40%	280
		孕穗期-抽穗期	60%	420
		开花-灌浆期	80%	560
		成熟期	100%	700
完全成本	水稻	幼苗-分蘖期(含)	40%	440
		孕穗期	60%	660
		抽穗期	80%	880
		成熟期	100%	1100
	玉米	苗期-拔节期前	40%	360
		拔节期-开花期前	50%	450
		开花期-成熟期前	80%	720
		成熟期	100%	900
	小麦	苗期-拔节期	40%	280
		孕穗期-抽穗期	60%	420
		开花期-灌浆期	80%	560
		成熟期	100%	700

(二) 养殖险种。发生养殖业灾害，应当及时查勘。有标识信息的，保险机构业务系统应当具备标识唯一性的审核、校验和出险注销等功能。政府对承保标的有无害化处理要求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无害化处理作为理赔的前提条件；**对于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不予赔偿。**各养殖险种保险定损理赔标准按投保标的的生理价值以及饲养成本确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死亡的每头能繁母猪、奶牛定损金额分别为 1100 元、7000 元。

育肥猪养殖保险按尸重确定赔偿方式：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

按尸长确定赔偿方式：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不同尸长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

不同尸重/尸长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比例表

育肥猪尸重 (W)(公斤)	15≤W < 20	20≤W < 40	40≤W < 60	60≤W < 90	90≤W
育肥猪尸长 (L)(厘米)	40≤L < 50	50≤L < 70	70≤L < 90	90≤L < 110	110≤L
赔偿比例	20%	30%	40%	80%	100%
最高赔付金额 (元)	140	210	280	560	700

注：体长测量标准为猪两耳间额顶至肛门处；保险服务期内若出台新的定损赔付标准，按最新定损赔付标准执行。

无法确定保险育肥猪尸重/尸长时：

如发生洪水等大灾，保险育肥猪流失无法确定尸重/尸长时，按照保险育肥猪事故发生时的已饲养天数进行赔偿：

每头赔偿金额=（事故发生时的已饲养天数/育肥猪平均饲养天数）×每头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

“育肥猪平均饲养天数”参照当地育肥猪历史平均饲养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育肥猪的每头赔偿金额以每头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发生高传染性疫病，实施强制扑杀，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即能繁母猪、奶牛的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

额)×死亡数量,育肥猪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不同尸重/尸长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比例-每头育肥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

施救整理受损财产。乙方到达受灾现场后,如果灾害尚未控制继续蔓延,应立即会同被保险人及有关部门共同研究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施救,尽量减少保险标的损失。

(三)索赔单证。农产品保险索赔应提供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的证明原件,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原因、损失情况等。被保险人索赔时,需要提交索赔申请书、身份证明(个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权属证明及赔款账户。

(四)单证审核。被保险人按照约定提交索赔资料后,若需补充材料,乙方应于1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出具一次性补充材料告知通知书,列明需补充资料清单。超过期限未向被保险人出具一次性补充材料告知通知书的视为索赔资料齐全,乙方不得以索赔单证不全为由拒赔或延长理赔期限。

(五)理赔审核时限。乙方在收到完整的索赔单证后,应按以下时限进行核赔:估损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不超过3个工作日;估损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收到索赔材料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乙方应该根据合同约定、依据查勘定损结果和相关资料,准确进行赔款理算,严禁不按合同约定随意确定赔款金额。

(六)赔款支付时限。属于保险责任且所有理赔单证齐全并已理算完毕的案件,除被保险人有特殊要求以外,必须按以下规定时限支付赔款:100万元以内,1个工作日;100万元(含)以上,2个工作日。

(七)预付赔款。乙方应建立预付赔款制度,对于损失金额高、社会影响大、保险责任已经明确,但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确定最终赔款金额的案件,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能够确定的损失和及时恢复生产的需要,由被保人提出申请,乙方应按不低于最高定损金额的50%支付预付赔款,100万元以下预付赔款时限3个工作日完成,100万元(含)以上预付

赔款时限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八) 赔款方式。保险赔款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并留存有效支付凭证，财务支付凭证的收款人名称应与被保险人一致。

(九) 理赔监督。乙方的理赔情况受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金融监管部门监督，对没有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理赔手续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二、期内服务

乙方严格执行《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62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 号)等有关规定，简化承保理赔手续，理顺操作流程，及时查勘现场，建立大灾应急机制和预付赔款制度，按约定支付赔款，为农户农企(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保障农户农企(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承保机构数据报送专岗人员在每月 5 日前向农业部门报送上月承保、理赔情况，报送内容包括：保险品种、承保数量、农户自缴保费收取情况、受灾情况、赔付金额等。按季度整理工作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州农业农村局。

十三、相关事项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增值服务方案承诺的优惠条件为甲方及被保险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 工作经费。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和《农业保险工作经费使用及管理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乙方需要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或协办人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由乙方与被委托机构/个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乙方对协助开展项目服务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或协办人员给予协办工作经费支持。农业保险工作经费应主要支付给实际从事农业保险用于协助公司组织动员、承保展业、信息采集、清单造册、信息统计、戴标验标、代收农户保费、技术服务、查勘定损等工作的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农业服务中心及协保员(含专兼干)。严禁支付给县级及县级以上政府及相关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不能被聘用为协保协赔人员。**支付规定**：最高上限实收保费的 6%，经

费支付的方式有两种：方式一：直接支付给协保员（含专兼干）个人，要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方式二：以乡（镇、街道）农业服务机构为结算单位间接支付给协保员（含专兼干），按协办保费30%支付工作经费；70%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协保员作为工作经费。乙方对工作经费支付的情况每年进行监督，确保审计和国家金融监督的检查合规。

（二）宣传经费。乙方应按照国家不低于年度实收总保费的1%作为宣传费用，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对宣传费用的使用原则为据实列支。

（三）农业保险专项课题研究共享。乙方应根据农业保险灾害的不同种类及风险事故发生的特点和规律，投入专项经费聘请云南省灾害研究中心专家开展专项课题研究，与农业相关部门共享专项课题研究成果。

十四、防灾防损服务

（一）制定方案。乙方要根据服务区域农业灾害特点制定农业保险防灾防损方案，因地制宜开展预警、防灾、减损等工作，提高农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建立大面积灾害的应急预案。乙方应制定相关制度，对在大面积灾害发生时统筹调配人力物力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三）强化风险管控。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根据不同险种灾害及其风险事故发生特点和规律，投入风险研究资金，组织相关专家对承保区域的风险体系建设、防范预警技术等进行专项课题研究，开展多层次、全方位防灾防损服务，预防和减少风险事故发生，有效提升风险管控应对能力。

（四）防灾减灾防损经费。为强化自然灾害预防和动植物疫病防范、防治，减少农业生产损失，乙方肩负义不容辞的责任，乙方应积极致力于防灾防损工作的开展，其费用由乙方据实列支处理。

十五、巨灾风险准备金

根据《关于保险公司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3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2号）相关规定，

乙方应发挥风险管控主体作用，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足额提取大巨灾风险准备金，建立规模经营、险种互补、再保险安排、资金专款专用等多层次风险分散机制，增强农业保险应对大灾、巨灾风险的能力。

十六、反洗钱义务

协议各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十七、税费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4）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1)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2)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甲方在业务合作中发现乙方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第四条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九、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约定，若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应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本协议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险公司保函费用等所需的相关费用。

二十一、送达条款

甲方通信地址: 广南县北宁路 102 号, 指定联系人: 黄福兴, 联系电话: 18088287727, 邮箱号: 468046192@qq.com; 乙方通信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莲城镇南秀社区宾田西坡 26 号二楼, 指定联系人: 毕诚, 联系电话: 15288683589, 邮箱号: bicheng726@pingan.com.cn。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通知、文件、资料或一方提起诉讼后人民法院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等, 均应按照本协议列明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以专人派送、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子邮箱, 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遇一方有电话或书面通知, 按本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通知对方, 不论对方是否答复均视为送达。

二十二、不可抗力

(一)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 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且均不互相索赔。

二十三、一般条款

(一) 争议处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 合同变更。在本合同正常执行期间, 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实施。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保险期内乙方不得终止或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无权主张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保险单提前终止。

(三) 法律责任。由于本合同中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 造成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 由有过错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如属合同所涉及各方当事人的过错, 则根据各方当事人

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四) 合同有效期。由双方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2024年8月15日00:00起生效。

(五) 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广南县北宁路102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锡树

甲方指定联系人：李福兴 身份证号码：J32627198109211512

联系地址：易武科尚五楼 联系电话：18088287727

微信号：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南支公司

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南秀社区宾田西坡26号二楼

邮编：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毕诚

乙方指定联系人：毕诚 身份证号码：532625199109131319

联系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南秀社区宾田西坡26号二楼 联系电话：15288633589

微信号：bicheng321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兴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华龙北路州政务管理局旁锦屏苑A区K-1号
商铺

邮编：663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合端

经办人：施万美

电话：0876-2136488

签订日期：2024年9月5日